

## 111 學年度入學會計所（甲組：會計組）碩士班

必/選修	科目	學分
先修課程	財務管理(或基本財務學)	3
	企業資源規劃與資料探勘	3
必修 7 科	【必修】 專題研討（每學期都要修課，至少四次）	0
	【必修】 高級財務會計學	3
	【必修】 高級管理會計學	3
	【必修】 高級審計學	3
	【必修】 財務報告分析與研究	3
	【必修】 計量經濟學	3
	【必修】 <b>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b>	3
選修 1 科	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	3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5 科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	3
	電腦審計與安全	3
	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	3
	會計與財務實證研究	3
	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	3
	成本管理與控制	3
	大陸稅法研究	3
	公司治理	3
	財務個案研究	3
	投資學理論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公司理財	3
	時間數列	3
	固定收益型證券	3
	金融市場與制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務策略與價值創造	3
	策略性投資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期貨與權證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本所及財金所碩士相關課程)	
自選 1 科	本所、管理學院各所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與會計理論或研究有關之碩士以上課程。	
總計 14 科		

**注意事項：【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計必修 18 學分，選修 21 學分】**

1. 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聘請指導教授，若欲選修管院以外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經所長同意後選修之。
2. 先修課程未修者，需至大學部補修。
3. 依學校規定，抵免學分須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